

慈光山人文獎

第十六屆全國書法比賽

- 一. 主旨：弘揚中華文化，推展書法教育，提升書法研習風氣，增進人文藝術素養，暨緬懷 聖開老和尚德澤及其推動書畫藝術之熱忱，特舉辦本書法比賽。
- 二. 主辦單位：慈光山人乘寺、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人乘文教基金會。
- 三. 參加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喜愛書法藝術者均可依組別報名參加。
- 四. 參賽組別：(一) 國小中年級組(國小四年級以下)。
(二) 國小高年級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。
(三) 國中組(含公私立國民中學)。
(四) 高中大專組(含高中職、大專及大學在學生)。
(五) 社會組(年滿20歲以上之社會人士)。
(六) 長青組(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)。
- 五. 比賽方式：分初賽、決賽二階段評審。
(一) 初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
1. 書寫內容：以聖賢格言嘉句或典雅之詩詞為範圍，自由選句。
2. 作品規格：高中大專組、社會組、長青組以對開(35x135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，國小組及國中組以四開(35x70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。字體不拘，須加落款，不用裱褙，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報名表。
3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4. 收件地點：慈光山人乘寺，55541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24之7號，信封請註明「書法比賽作品」，電話：(049) 2896352。
(二) 決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。
1. 參加人員：由初賽作品中，每組擇優錄取五十人(得視參賽人數酌量增減)，通知參加現場比賽。
2. 比賽題目：比賽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。
3. 決賽日期：111年5月29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30分。
4. 決賽地點：慈光山人乘寺文殊院，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24之7號。
- 六. 評審及獎勵：(一) 評審：聘請國內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(二) 獎勵方式：每組分設一、二、三、四名及佳作，凡參加決賽未入選前四名者均為佳作。獲致獎項如下：
- | 組別 | 第一名(1名) | 第二名(2名) | 第三名(3名) | 第四名(5名) | 佳作(若干名)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2,500元 | 1,500元 | 1,000元 | 500元 | 獎狀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2,500元 | 1,500元 | 1,000元 | 500元 | 獎狀 |
| 國中組 | 4,000元 | 2,000元 | 1,000元 | 500元 | 獎狀 |
| 高中大專組 | 6,000元 | 3,000元 | 2,000元 | 1,000元 | 獎狀 |
| 社會組 | 12,000元 | 6,000元 | 4,000元 | 2,000元 | 獎狀 |
| 長青組 | 12,000元 | 6,000元 | 4,000元 | 2,000元 | 獎狀 |
- 七. 頒獎：決賽當天下午舉行頒獎典禮。得獎者不克參加頒獎典禮，最遲請於決賽後二星期內，自行至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24之7號領取獎金、獎狀，不另外郵寄。逾期未領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- 八. 注意事項：(一) 作品入選決賽後，主辦單位於111年5月5日前專函通知，亦可上網查閱。
(二) 參加決賽者請自備相關書寫用具，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(三) 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有代筆冒名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(四)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慈光山人乘寺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。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(五) 本辦法及有關訊息公布於慈光山資訊網 <http://www.zgs.org.tw>，歡迎上網查詢。
- 九. 自106年度起，凡參加本比賽社會組、長青組，連續三年榮獲同一組前三名者，將頒贈「慈光山人文獎榮譽免審查獎」，爾後不再列計比賽名次。
- 十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訂之，並保留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「慈光山人文獎」第十六屆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青組				
姓名			編號(請勿填寫)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			就讀年級	年級	
通訊地址				郵遞區號	
連絡電話			手機		
指導老師姓名			指導老師電話		

備註：本報名表請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收件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止。